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西南监督管理所

乙方（受托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西南监督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南街道塍西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进行前期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工作的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编制西南街道塍西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可研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并组织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议。

2、乙方负责主要工作内容：1) 项目资料搜集；2) 现场调研；3) 编制《西南街道塍西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4) 可行报告评审及修改。

3、编制要求：国家标准及当地有关规定并获得当地发改委批复。

4、编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甲方合理要求数量提供。

第二条 咨询服务工作进度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不含报批时间），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自然灾害、社会事件、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对工作造成影响的，及时通知甲方原因并申请时间顺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双方商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协作事项，乙方所需甲方提供的工作协调、相关技术资料及提供方式、时间如下：

1、工作协调：甲方应及时协调、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现场工作（如：资料收集等）所必须具备的外围工作条件。

2、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1) 开展工作前，提供或配合乙方取得项目编制依据资料，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项目范围内相关摸查资料、水文资料、相关规划设计等文件。

3、专家评审：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178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

{计算：以工程费用（187.89万元）为计算基数，计算公式为： $(3+(12-3)/(3000-0))*(187.89-0)*1*1*100\%=3.5637$ 万元，下浮50%，即 $3.5637*0.5=1.78$ 万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方案经甲方确认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乙方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号及账户为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及账户。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等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因科研项目的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成果交付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提交形式：《西南街道塍西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咨询成果验收方法：《西南街道塍西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发改部门批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关费用的，合同乙方有权向合同甲方发出催告，如合同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45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合同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外，还应按 LPR 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错误或不合格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经双方协商同意。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确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xx

法定代表人：

地址：XX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319 号

333 房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4 8010 1280 0046 883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